

新
書
刊
本
功
風

新刊
新本
新刊
新本

書契淵源卷首

日本 中島 疎著

書契之源。濫觴象形。象形有形。然後成。無形者固不能爲也。於是乎有指事。有會意。以濟其不逮。指事會意亦有所窮。於是乎有假借。故古文多假借。假而不反。成爲正字者有之。依聲配形。新制表專字者有之。此爲形聲。故小篆多形聲。形聲製字之終也。製字有漸。非同時而成。又非成一人之手也。荀卿子不云乎。好書者衆矣。而倉頡獨傳者壹也。蓋製字非始於倉頡。倉頡以前。既有書契。倉頡以後。孳乳益多焉耳。許慎叙說文云。黃帝之史倉頡。見鳥獸蹏迒之跡。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。初造書契。是非知倉頡之言。果使倉頡初造書契。則必不出於此。說文五百四十部首。唯有一米。乃今熊蹯字。此外

何處復有鳥獸踈遠之文。其取象諸人者。比比皆是。許慎亦
自知之矣。而世不察。動輒曰鳥篆科斗。何謬之甚。鳥篆科斗。
作字之體。時或有之。然其於製字之源。不啻風馬牛。今夫人
耳目鼻口四肢百骸備焉。人人皆能自知至熟。象之不惑不
似。甚易象而易曉也。何苦舍此易象易曉之形。而千搜萬索
纔逢馬踈鳥迹得其端緒之為。若然。倉頡之迂亦甚矣。奚能
造書契。此不通之論也。抑古製字者何曾不仰觀俯察。亦唯自
通及遼。必不至失其序。天地日月山川草木鳥獸蟲魚。皆有
其文。然余知其必不置人而先取諸物也。請假許慎之言證
之。有說別天从一大。地从土也聲。是天會意而地形聲。形聲後
於會意。會意後於象形。未有一與太土與也。焉有天地。天地
且非起手之製。書契之不始於仰觀俯察可知矣。日月星辰

麗天。山川艸木麗地。人與鳥獸蟲魚棲息其間。日月星辰山川艸木與鳥獸蟲魚皆有形可象。唯天地大物不可象也。故日月星辰山川艸木鳥獸蟲魚諸文均先天地而成。此亦自然之理。自通及遐。勢之不得不然者。由易象易曉者推之。漸臻不易象不易曉者。余知古製字者不始於遠取諸物。而始於近取諸身。鳥獸踈沅不急之察。非製字之先宿也。且夫書契人之用也。人之用宜先人。先人後物。事之序也。日月所以照人。水火所以活人。山川艸木所以取材。鳥獸蟲魚所以資衣食。是皆切於人身。不可一日緩者。故古製字者先近取諸身。遂次及物。亦且由切於人身者始。余今殊舉其近取諸身者。分為四綱論之。幾於書契溯源得溯其所至乎。若夫至其遠取諸物者。請期之於異日。

第一綱為人之全形。所謂具體者。其餘均係人之一體。第二綱為首屬。耳目鼻口白首須眉皆屬焉。第三綱為身屬。胸腹肩背心。血骨內皆屬焉。第四綱為四肢屬。上下手脚左右收肱皆屬焉。為綱唯四。目亦不過若干文。然其所摹乳而生者。至數千百字。殆不可算。此製字近取諸身之所致也。綱皆象形。目亦多出於此。稍變其形。會意僅居其二。三。由目以下。指事會意。降至形聲。形聲非書契之源。故今不多及。然形聲之初。尚帶會意。聲中有義。可聞其聲而徵其義。形聲繁興。轉轉化化。本義終不可得。余恐失其本源。故略圖而譜之。蓋綱譬如大宗。目如小宗。由此以往。分枝別派。曾玄雲仍。以至不相知名之人。祖孫不相知。殆若塗人。非有統譜。孰能知其出自。

再欲溯書契之源者。莫若追古文。古文真者莫善於古
器銘。古器有銘。殆始商代。故商器之銘。最可尊崇。唯商器
存者希覲。故商文最為難獲。且其文簡質難臬。大都數言
而盡。如水。中月。可觀。不可捕捉。然文皆象形。三千年外。事
物狀形。風尚禮俗。歷歷在人目前。誰謂文獻不足徵也。周
初器猶商文。禮制既定。車書漸異。紀功頌德。累千百言。眉
壽萬年。永命令終。美辭妙言。或或文哉。中世以降。不復如
古。然尚可觀。至季世則衰矣。宋儒以來。釋者雖世不乏其
人。去古益遠。誤釋更兼誤寫。至今支離滅裂。殆少可據者。
甚可惜也。至近時出土殷虛文字。實爲前人未見者。雖不
過爲貞卜餘屑。而商代世系祭祀典禮。儼在其中。亦足以
啓先賢未發之蘊。故余屢採以金文之闕。有疑義者。引以

決之。據以證之。

余嘗謂周政尚文。典禮制度。燦然蔚然。體例整齊。可觀可效。然其弊繁縟冗漫。文理有餘。情節不足。東遷以後。積弊成病。學者論客。侈口饒舌。斐然成章。不知所以裁之。縱橫游說之士。聯袂駢駕。馳逐其間。於是乎國異政。家殊俗。七國稱王。不能相統。當此時。孰能東向執書同文。齊魯之文。不通西秦。及秦并六國。混一天下。盡焚六國之書。易以秦文。以期牽天下同之。雖為暴舉。亦蓋不得已之勢耳。漢王入關。蕭何先收秦府中典籍簿書。皆秦文寫。六國舊文盡燬無餘。漢不得不據此以號令天下。於是秦文遂為漢文。漢之因秦。亦不得已之勢也。滕公有言。今雖行如孝己。信如尾生。無補於事。王何取之。漢初事事大抵如此。篆籀雖

美無所用之。雖有漆書百車。何暇讀之。於是乎遂用徒隸之書。所謂今文是已。然前漢尚近於古。時有知古文者。又有用古字者。史漢之文可證。降至後漢。缺失古文又益多。即至秦文。亦不全備。余閱秦文。大抵殘缺不完。取其殘缺較之說文篆文。往往有徑庭焉。余於是乎知說文篆文非盡秦文之舊。故欲溯書契之源。說文未_述以通其徑。且許慎小篆家也。說小篆之義。而不說古文。故余於是役。不多取許慎之說。雖然。說文良書也。許慎通儒也。不有許慎。說文不作。不有說文。古文不明。余切恐後學或因余說不用說文。併疎許慎。故此併論及此。

昭和九年四月

附記

本書援用諸家著錄舊刻難獲善本多用新刊書故採羅氏著錄者最多

本書援用書目大抵從簡稱

薛氏欵識

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欵識

阮氏欵識

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欵識

朱氏欵識

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欵識

貞松集古

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

餘可類推大抵書名上五字者均就簡稱距上五

字人所不周知者雖所周知不多援用者不必從

簡

書契淵源第一

第一綱 正綱 附綱

第一綱分為二類。第一類曰大屬。第二類曰人屬。大屬歧出三支。其一為。其二為。其三為。均象人形。共為一類。自正面觀之也。人之姿勢。約略不過有此三變。古製字者觀而象焉。人屬歧出二支。均剖判於。一為。一為。共為一類。自側面觀之也。未有陰陽向背。至此始有二。外向為陽。內向為陰。象此二類。人殆無逃形矣。此為正綱。有附綱焉。亦分為兩種。第一種尚係人類。第二種則屬異物。每種兩支。其一如大屬。其二如人屬。凡此兩種。所象與正綱相似而近。所異僅在其首。且其首不甚多。不足別成一綱。故今為附綱。各有分目列下。

第一綱分目圖

綱

目

第一支



第一類
大

大	天	立	天	大	天	交	交	交	前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正

綱

第二類人

第二支

𠂇 𠂈
𠂇 子

第三支

𠂉 𠂊
𠂉 走

第一支

𠂋 𠂌 𠂍 𠂎 𠂏 𠂐 𠂑 𠂒
𠂋 𠂌 久 𠂍 𠂎 𠂏 𠂐 人

附綱

第一種

第二種

十 第二支

人 七

第一支

人 吳

第二支

人 欠

第一支

人 吳

第二支

人 鬼

目以下孽乳甚多。不能一一具載。各目項下。症不多及。

大醫第一支



身首四體儼然備具。一無所虧。此豈非人全形耶。而舊釋皆以為子何也。夫子專具人全形。父獨不能具人體乎。且人後成為大小二大。子何由獨大。此不可以無說也。蓋子有兩義。狹義釋之。不過為承人後者。廣義釋之。凡人皆可以為備。所謂孔子孟子老子莊子皆是。故曰子者男子通稱。不僅為人之兒子也。抑有進焉者。人裸身而生者也。似不甚浴天澤者。韓愈氏有言。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。無爪牙以爭食也。誠然。使其果無所知無所為而止。則不堪飢寒疾疫。人之類泯滅漸盡絕種久矣。然而凍不死。餓不死。風雨燥濕疾病厲疫仍至不死。此何由而然。耕田鑿井。桑麻績纊。無食而有饗。炊無衣而有縫織。風雨燥濕有門戶窗牖。疾病厲疫有藥物。

醫治禽獸蟲魚。所不能知。所不能為。而人皆知而為之。何必待羽毛鱗介。然後衣。待爪牙搏噬。然後食。不唯如此。又能為工為商。厚生利用。懋遷有無。又能立教布政。分群統衆。散居田野。聚處都邑。建邦國。設君長。向之多浴天澤者。反為之用。甚者不免其羈縻寢處。宇宙之間。堪輿之上。頂天立地。孰敢與人比肩。人之為義。亦大矣哉。故曰天大地大人亦大。此乃人之所以不為子。不為人。而終為大歟。孟子曰。唯聖人然後可踐形。徒有大之形。而無大之德。則雖四體無虧。百骸不損。豈異於行屍走肉哉。由此觀之。人之初義為人。用以為子。終定為大。其旨深矣。人既為大。而子也人也。皆由此出。各成一字。各專其義。不復相通。然其於人。猶如兄弟宗族。未嘗為異類也。



薛氏款識

子父丁鼎



阮氏款識



又 子孫父



又 子孫父
己 解



又 子孫父庚角



又 子孫父乙敦



又 子孫父
益壽鑑古



吉金文述
又 乙 解一



朱氏款識
子孫角



又 周婦小自



又 子父丁回堂足跡鼎



又 貞松集古
子孫父癸鼎



又 子孫父



又 天 乙 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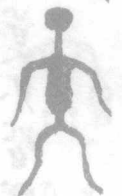


又 天爵

此類甚多。不遑枚舉。羅氏釋天者似未必然。



薛氏款識
己 孫敦



又 己 敦



續考古圖
又 乙 鼎



西清古鑑
立 旂觚



又 癸亥敦